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0.12.20

臺南市政府 公告 檔 號：071103

保存年限：5

社

36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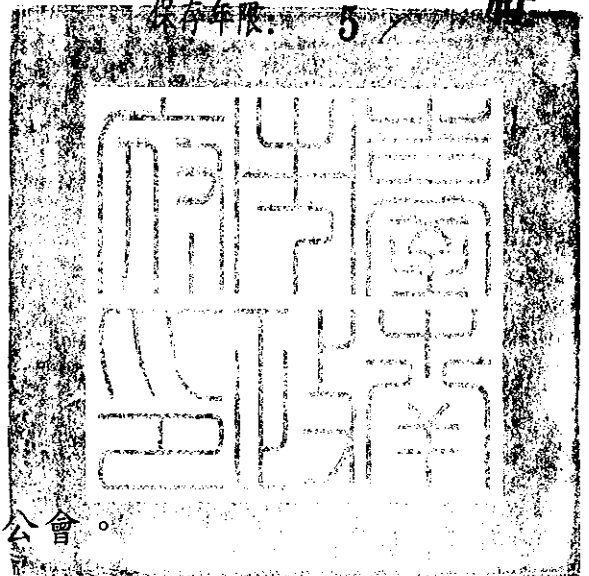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0096673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臺南縣家具商業同業公會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27條及商業團體法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已送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名稱：臺南縣家具商業同業公會
- (二)會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文昌街26-7號。
- (三)理事長：郭南祥。
- 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417號
- (五)解散原因：會員大會同意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縣家具商業同業公會(新營區文昌街26-7號)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賴清德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0/12/20



1000256375

抄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第1頁 共1頁